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2017年11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89号文批准，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00股。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4.2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8,160,000.00元，扣除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2,116,483.02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534,456.52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7,509,060.4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4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止2017年11月28日募集资金余额	366,616,528.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6,084.41
减：支付发行费用	9,107,467.54
减：偿还银行贷款	89,000,000.00
减：支付工资	3,417,664.43
减：支付日常经营的货款	5,670,435.90
减：支付铝合金扩产项目的货款	11,899,975.00
减：专户手续费支出	1,398.26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7,585,671.28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发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二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截止日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象山支行	403973666205	2017.11.28	2017.12.31	240,657,258.75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象山支行	3901340029000038855	2017.11.28	2017.12.31	6,928,412.53	活期
合计				247,585,671.2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988,075.33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6 亿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九）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曾披露，截至 2017 年 7 月末，募投项目已投入自有资金 1,298.35 万元用于采购设备。上述设备后因本公司项目建设整体规划调整，不再用于募投项目，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上述事项不影响具体募投项目的实施，本公司将继续按照原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购买设备等投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

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合力科技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宁波合力模具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合力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力科技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合力科技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750.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98.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98.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 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及 150 万件铝合金部品技改扩产项目		25,251.00	25,251.00	25,251.00	1,190.00	1,190.00	-24,061.00	4.7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0,499.91	10,499.91	10,499.91	9,808.81	9,808.81	-691.10	93.4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5,750.91	35,750.91	35,750.91	10,998.81	10,998.81	-24,752.1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